※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
例如：A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
## 國立中央大學-通訊工程學系

<table>
<tr><th>項目</th><th colspan="3">內容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學習準備建議方向</td><td>修課紀錄</td><td>1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[2]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<br><br>2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<br>(1)語文領域<br>(2)數學領域<br>(3)自然科學領域<br>(4)科技領域<br><br>3.學業總成績</td><td rowspan="3">一、修課紀錄：不強調修課學分數及領域數，請於學習歷程自述中具體說明選修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之動機、理由及修課心得。<br>二、學業成績：學業總成績，或數學A、英文、物理等單科成績。<br>三、課程學習成果：<br>1.著重數學、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等課程學習成果。<br>2.學習成果重視歷程、心得/反思，重質不重量。<br>四、多元表現：所列項目無需全部具備，至少具備一項(以上)即可。<br>五、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公告「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」。</td></tr>
<tr><td>課程學習成果</td><td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3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br>1.書面報告</td></tr>
<tr><td>多元表現</td><td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10件，並以校內活動為主，且另撰寫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』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br>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<br>2.競賽表現<br>3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<br>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</td></tr>
<tr><td>學習歷程自述</td><td colspan="3">1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<br>2.就讀動機<br>3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</td><td colspan="3">無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１：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，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，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
備註２：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(一般科目、專精科目)。
備註３：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。
備註４：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，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，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、能力與熱忱；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，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。